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介质数字证书（CA）机构资格审查结果的公告

根据《关于公开征集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介质数字证书（CA）机构的公告》有关安排，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各应征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资格审查。按照有关要求，并经专家评审，现将通过资格审查、可进入技术对接联调测试阶段的机构名单公告如下：

- 1.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
- 3.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4.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崇思数智（辽宁）科技有限公司；
- 6.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 7.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应征机构具备进入技术对接联调测试阶段的资格，各应征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技术对接方案、技术对接标准要求，按期有序开展技术联调联测。

同时，各应征机构应持续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后续如发现存在虚假申报、资质不符等弄虚作假情形，将取消相应入围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薛翔远

联系电话：024-23447623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5月20日